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年度事務組長甄選簡章

1. 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

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名額：

名額：正取1名(預估於113年11月18日出缺)，擇優備取若干名。（候補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，本校得予以從缺）。

職稱：事務組長。  
 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。

官等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總務處（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221巷15號）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1.政府採購招標管理(營繕工程、財務採購、勞務採購)。2.校園安全防護事宜及設備維護管理。3.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消防安全申請。4.辦理校園美化綠化、校產校舍管理及維修事項。5.場地開放及球場租借管理相關事宜、飲水安全管理。6.幹事、工友、警衛及保全管理。7.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經銓敘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(含)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

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（二）未具雙重、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

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；並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定（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）。

1. 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2. 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3. 曾任學校事務組長業務者優先考量。

六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(恕不受理紙本郵寄應徵)，意者請於113年9月16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，點選【應徵職務】，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掃瞄上傳繳交下列證件影本（請依序排列掃描成1個PDF格式檔案）：

未完整上傳下列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。

1. 甄選報名表(請貼妥照片)、甄選簡歷自傳、切結書，如後附。（或至本校網站https：//www.lkjh.tp.edu.tw/最新消息下載，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5. 現職派令影本。
6. 現職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7.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8. 英檢及格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
9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10.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印本(無者免附)

七、甄選方式及日期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(面試)：

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業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面談。

（二）甄選時間：書面審查後通知面試時間。

八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選會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九、任用事宜：

1. 公告後本校即依規定辦理現職人員商調作業，屆時倘正取人員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，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2. 到任現職須至少任滿一年後，方得提出離職或調任申請。

十、附則：  
 （一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。

(二)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負其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人事室02-27261481#600；總務處02-27261481#400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年度事務組長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別 |  | | | 出生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 | | | | 請  貼  照  片 | |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| | 婚姻 狀況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電 話 | | | (O)  (H)  手機：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 | | | | | 考試  類別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銓審  合格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歷年  考績 | 110年 | 分 | | 111年 | | | 分 | | | | 112年 | | | 分 | |  | |
| 現職  機關 |  | | | | | | 現職  職等  職系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 （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） | 機 關 名 稱 | | | 職 稱 | | | 擔 任 工 作 | | | | | | 任 職 期 間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 |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 | | | | |
| 報名人員簽名 | | | 審查人員簽名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* 符合 * 不符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　　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3年度事務組長甄選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1.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 （單位名稱）擔任 職務。
2.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3.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）。
4. 本人確無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」所定不得任用之情形。
5.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　　致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　　　　　 　 立切結書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 身分證字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通　訊　處：

　　　　　　 電　　　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　 日

**簡歷自傳**

**（內容包含家庭狀況、轉任原因、工作態度、自我期許等，以A4紙直式橫書繕打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| 性　　別 |  |
| 學 　歷 |  | | | 婚姻狀況 |  | |
| 經 　歷  （工作內容簡  述及表現） |  | | | | | |
| 專　　長 |  | | | | | |
| 家庭背景 |  | | | | | |
| 個人理念 |  | | | | | |
| 報 考 本  校 原 因 |  | | | | | |
| 工作抱負  與 期 許 |  | | | | | |
| 其 他 |  | | | | | |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